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作价850,006.94万元。

2. 标的资产的估值合理性
本次拟置入资产为康恒环境2017年市盈率约为17.00倍（等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2018年净利润预测值），同期同行业平均市盈率约为12.00倍（等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康恒环境2018年净利润预测值），截至2018年9月13日，康恒环境市盈率为14.77倍。从标的资产估值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来看，康恒环境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中位股、市净率相比较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康恒环境为上市公司，康恒环境以业务融资为主；同时康恒环境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因此，本次交易定价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处于合理区间，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主要体现在：康恒环境2017年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承诺期三年平均市盈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估值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处于合理区间，公允的反映了康恒环境的股权价值。

从康恒环境未来预期经营情况来看，康恒环境在市场份额、项目规模、市场布局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固废处理能力较强，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建立一流运营标准，康恒环境2017年12月17日固废企业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履约，康恒环境“存绿+2017年新增”规模处于行业前列，2017年新增规模处于行业第一。2018年以来，康恒环境保持强劲的发展态势，获得中国证监会、银监会、证监会、上海证监局、珠海二期等重点项目，凭借固废处理领域布局及持续增长的垃圾焚烧发电业绩，康恒环境获评固废行业和中国城市环境研究院联合评选的“2017年度中国固废行业影响力企业”荣誉称号，康恒环境在固废行业取得领先地位和重要影响。随着在建、筹建项目的投产，康恒环境将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提升运营项目的市场份额。

综上，康恒环境的市盈率、市净率处于合理范围，本次交易定价基于康恒环境未来盈利预期、所处行业地位及经营情况的合理判断，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约定，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法履行治理结构的有效作用，继续履行相关议事规则和各项工作制，并根据交易完成及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相关条款和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加以修订，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2. 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主要体现在：康恒环境2017年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承诺期三年平均市盈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估值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处于合理区间，公允的反映了康恒环境的股权价值。

3. 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主要体现在：康恒环境2017年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承诺期三年平均市盈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估值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处于合理区间，公允的反映了康恒环境的股权价值。

4. 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主要体现在：康恒环境2017年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承诺期三年平均市盈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估值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处于合理区间，公允的反映了康恒环境的股权价值。

5. 标的公司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康国生先生对标的资产的行业状况、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前景、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及保障措施等进行说明。

6. 康恒环境北京分公司法律事务所合伙人陶旭东先生、律师陈瑞雪女士、

7. 置出资产的中介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周云先生分别对中介机构资质范围内的资质、审计、评估等工作发表意见。

8. 康恒环境北京分公司法律事务所合伙人陶旭东先生、律师陈瑞雪女士、

9. 置出资产的中介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周云先生分别对中介机构资质范围内的资质、审计、评估等工作发表意见。

10. 康恒环境北京分公司法律事务所合伙人陶旭东先生、律师陈瑞雪女士、

11. 置出资产的中介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周云先生分别对中介机构资质范围内的资质、审计、评估等工作发表意见。

12. 康恒环境北京分公司法律事务所合伙人陶旭东先生、律师陈瑞雪女士、

13. 置出资产的中介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周云先生分别对中介机构资质范围内的资质、审计、评估等工作发表意见。

14. 康恒环境北京分公司法律事务所合伙人陶旭东先生、律师陈瑞雪女士、

15. 置出资产的中介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周云先生分别对中介机构资质范围内的资质、审计、评估等工作发表意见。

16. 康恒环境北京分公司法律事务所合伙人陶旭东先生、律师陈瑞雪女士、

17. 置出资产的中介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周云先生分别对中介机构资质范围内的资质、审计、评估等工作发表意见。

18. 康恒环境北京分公司法律事务所合伙人陶旭东先生、律师陈瑞雪女士、

19. 置出资产的中介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周云先生分别对中介机构资质范围内的资质、审计、评估等工作发表意见。

20. 康恒环境北京分公司法律事务所合伙人陶旭东先生、律师陈瑞雪女士、

21. 置出资产的中介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周云先生分别对中介机构资质范围内的资质、审计、评估等工作发表意见。

22. 康恒环境北京分公司法律事务所合伙人陶旭东先生、律师陈瑞雪女士、

23. 置出资产的中介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周云先生分别对中介机构资质范围内的资质、审计、评估等工作发表意见。

24. 康恒环境北京分公司法律事务所合伙人陶旭东先生、律师陈瑞雪女士、

25. 置出资产的中介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周云先生分别对中介机构资质范围内的资质、审计、评估等工作发表意见。

26. 康恒环境北京分公司法律事务所合伙人陶旭东先生、律师陈瑞雪女士、

2018年修订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包括披露了自15年度、2016年半年度、2016年度、2017年半年度、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程序并进行了披露，按披露要求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事项，同时公司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网络平台和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每年年度四通信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进行了公告和专项报告。综上，根据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机机构核查情况，四通股份募集资金均按照披露投向使用，使用信息披露披露情况是一致的。

第二，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自四通信券上市之日起至本报告公告之日止，四通信券及相关承诺方履行的承诺均为首次公开并履行了上市后的承诺事项，这也不包含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事项，其中部分承诺已到期未履行，部分承诺尚在履行中，四通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同时，上述已经履行的承诺均按照承诺于履行完日上市公司已发布了相关公告，并由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发表核查意见。综上，公司及相关承诺方不存在不规范或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第三，上市后的规范运作情况。根据四通信券披露的历次定期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公告，公司独立董针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及相关资料的独立意见以及由中兴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交易往来的专项说明，上市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情况，上市公司未对任何公司提供过对外担保，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同时，四通股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建华、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也未发生被监管机构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监管谈话立案调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况。综上，四通信券上市后规范运作情况良好。

第四，上市后的持续经营及公司治理情况。四通信券在上市的时候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上市以来通过履行各项承诺和及时披露的信息披露情况充分说明了公司按照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在规范履行各项承诺。2015-2017年上市公司完成了关于员工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分为三期，4,469.18万股、5,982.21万股、14,177.79万股。四通信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和治理制度。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执行了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均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职责，各尽其责，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四通信券于2015年、2016年、2017年的年度财务报告均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人员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和勤勉尽责的情况，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运行情况与上市公司有关规范的要求，未发生违反监管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因此四通信券上市后的持续经营及治理情况良好。

第五，关于本次交易。我们认为四通股份上市两年内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

我们！

我们！